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2）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